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大樓安全管理要點

111.11.0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4.25 第 3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29 發布全條文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為維護本院大樓之環境衛生、用電安全及預防災害發生，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大樓安全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管理範圍及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究室：指為本院教師、助理、學生研究室為主要管理範圍。

（二）辦公室：指本院、系、所、各研究中心辦公室及用途為辦公之空間。

（三）機械室：指內設有變壓器、配電盤、發電機及抽水設備機械之空間。

（四）公共空間：指本院建築物內供公眾自由出入之處，包括走廊、樓梯、通道、電梯梯廳、安全梯、休息區、會議廳、教室及頤賢書屋等空間。

三、本院研究室、辦公室及教室內之插座設計為一般串接鄰近電源迴路，凡使用前述空間者，每間總用電量應不得超過（含）2000W(瓦)。

附表一所設 800W(瓦)（含）以上高功率電氣用品或具有 800W(瓦)（含）以上高功率之電器用品，不得於本院研究室內使用。

本院之專用插座及設備使用人應妥善使用，以維安全。

四、為確保用電安全，電器用品應單獨使用一個專用插座或使用合格延長線上之插座，不得與其他電器用品共用同一插座。

前項所定合格延長線，應附有過載保護開關設計，且應有經濟部標檢局合格認證標籤。如延長線有損壞、破皮，應即停用並更新。

五、公共空間不得堆置任何私人物品、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以維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為預防緊急避難、火災逃生及搶救災害，走廊、樓梯、逃生避難通道應經常保持淨空通暢，且不應私設門禁或上鎖，以維公共安全。

六、基於環境衛生清潔之考量，本院洗手台限於一般盥洗用途。

七、非校方人員需於本院大樓接用電源時，應向本院申請登記，經本院同意方得使用。

前項非校方人員如為工程承攬商，應依附表二辦理申請登記，並應於施工期間遵守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及勞工安全衛生法，如有違反者，本院有權不予接用電源至其改善為止。

八、本院機械室之衛生安全管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之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一)機械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

(二)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三)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四)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

(五)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十、凡使用研究室及辦公室者，應於使用完畢後，關閉電燈或其他電器用品電源。

凡使用冷氣空調設備者，應緊閉使用空間之門窗，並於使用完畢後關閉電源。

十一、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院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院得施以斷水、斷電或停止其運作至改善完成。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各類家電及辦公室電器用品的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電器種類品名	耗電量(瓦)
未 滿 8 0 0 W 電 器 種 類	個人電腦(筆記型)	5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W
	傳真機	100W
	終端機(Monitor)	100W
	電扇	100W
	噴墨印表機	150W
	音響	200W
	點矩陣印表機	200W
	吸塵器(家用)	400W
	電腦繪圖機	500W
	幻燈機	600W

**\*以下高功率電器不得於研究室內使用\***

	電器種類品名	耗電量(瓦)
超 過 8 0 0 W 以 上 高 功 率 電 器 品	投影機	800W
	烤箱	800W
	電鍋	800W
	電熨斗	800W
	電熱水壺	800W
	鹵素電暖器	800W
	碳素電暖器	800W
	吹風機	1000W
	電磁爐	1200W
	微波爐	1200W
	烘衣(乾)機	1200W
	石英管式電暖器	1500W
	大型商用印影機	1500W

附表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大樓承攬商作業用電設備進場申請表

審核編號： <span style="float: right;">〈由院辦負責人填寫〉</span>			
申請單位： (系/所/教職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商 公司名稱：			
承攬商負責人 (簽章)：		連絡電話：	
承攬工程名稱：			
申請施工區域：	(請詳述)		
承攬臨時用電之 日期及時段：			
申請使用配電箱 樓層及電盤位置：		申請使用安培 (A)容量：	

以下由本院負責人填寫，經審核並發還給申請單位後，承攬商方可施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發進場用電使用許可，並使用_____號分電盤；請於核定進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工作場所指定區域，由檢查人員檢查後再進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原因_____			
承攬工程名稱：			
允許承攬臨時用 電日期及時段：		允許使用安培 數(A)	
承攬商及申請單位應注意事項： 1、使用延長電源線不得超過接續開關負載安培容量。 2、使用延長電源線路應有足夠之安全防護，電線不得裸接、破皮外露。 3、開關螺絲應確實固定鎖緊。 4、其他：經本院簽核後之申請單正本應留存於本院備查，影本發回給申請單位，以供進入工作場所之出入口時向管制人員提示或懸掛作業區域適當位置公告周知。 5、承攬商應同意遵守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大樓安全管理要點第八點。			

